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1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9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海钦股份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审众环正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审众环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6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之“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11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